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委托司法鉴定报告

沪达资评报字（2020）第F037号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成本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20）沪0116执722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。

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- （一）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；
- （二）审理法院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；
- （三）其他报告使用者：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【沪高法（2020）委资评第391号】，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20）沪0116执722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。



(三) 具体假设

1. 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。

2. 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宜，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上述假设、前提若不成立，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。

十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（2020）沪0116执72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混凝土生产设备、数量较大，存货时间部分较长，非标产品，质量状况不明）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：4,612,35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肆佰陆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）详见附件评估明细表。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. 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、资料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，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，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2.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，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，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，进行了公正评估。



抄、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，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。

4.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十三、 评估报告日

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资产评估师： 高行安



资产评估师： 卞洲

